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现为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

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1 年 2 月 2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以下简称“《注册批复》”），中国证监会已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2021 年 8 月，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绿岛风”，证券代码为“301043”。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绿岛风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1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从有限责任公司绿岛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注册批复》，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华兴会计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 5,100 万元变更为 6,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7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华兴会计“华兴审字[2021]2100079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1,894,716.73 元、68,367,929.86 元、70,483,374.9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86,155.09 元、66,182,860.24 元、62,720,418.51 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具有保荐资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申万宏源已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内部批准和授权、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已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备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蓋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章小炎  
章小炎

经办律师：黄贞  
黄贞

经办律师：覃彦  
覃彦

2021年8月10日